

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第十二章法律硕士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63660.htm 第十二章法治国家 一．简述法治内涵和意义 1．“法治”是指一种治国方略或社会调控方式。 2．法治意指良依法办事的原则。 3．法治意指良好的法律秩序。 4．法治代表某种具有价值规定的社会生活方式。 二．简述法治的主体、客体及标准 主体：人民；人民选出、受人民监督的国家权力机关；经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任命的国家行政机关、军事机关、检查机关、审判机关等国家机构 客体：国家机器和国家权力；国家的经济生活、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 标准：全国人大制定的宪法和基本法律；根据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其他法律；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；地方省级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。 三．简述现代法治社会法治精神要素的内容（一）善法恶法观念（二）法律至上观念（三）法的统治观念（四）权利文化观念 四．简述法治原则 1．通过法律对权力的控制原则 2．权力和责任相统一原则 3．权利保障原则与社会自由原则 4．公民义务的法律化和相对化原则 五．简述法治条件 法治条件是指法治原则的表现方式及其实现的技术条件 它包括：（一）法制的统一性（二）法律的一般性（三）规范的有效性（四）司法的中立性（五）法律工作的职业性 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 09年法硕指导：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 丰富、优质考试试题请进入：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
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